

**立法會主席就  
何俊仁議員擬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辯論  
“遺憾全國人大常委否決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議案所作的裁決**

何俊仁議員已作出預告，擬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香港廣大市民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斷然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並決定維持立法會內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的現有比例，與議員提出的法案和議案分組點票的程序，本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既不符合‘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亦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對民主的普遍訴求；本會對此表示遺憾和不滿，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全力爭取民主，永不放棄。”

2. 由於何議員及一些議員已公開向傳媒透露，眾所周知議案是繼我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就李柱銘議員對馮檢基議員在 2004 年 5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議案擬提出的修正案作出的裁決後而提出的。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3. 按照我一貫做法，我徵詢了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我考慮該議案。為保持文意完整，現把他的意見複述於以下段落。

4.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表示：

“何俊仁議員的擬議議案可分為 4 個部分：

(a) 一項據稱表達事實的描述，即“香港廣大市民反對人大常委會斷然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並決定維持立法會內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的現有比例，與議員提出的法案和議案分組點票的程序”；

(b) 表達立法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i) 不符合“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及

(ii) 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對民主的普遍訴求；

(c) 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表示遺憾和不滿；及

(d) 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全力爭取民主，永不放棄。

撇除議案首部分所載的“事實描述”，議案的文句結構，顯示其重點在於尋求本會同意：

(a) 表達立法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i) 不符合“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及

(ii) 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對民主的普遍訴求；

(b) 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表示遺憾和不滿；及

(c) 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全力爭取民主，永不放棄。

從議案的用辭清楚可見，議案是針對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所公布的決定。這項議案與李柱銘議員欲於 2004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上動議的議案修正案看來不同。在於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是針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李柱銘議員擬提出的議案修正案是針對指責人大常委會濫用權力及嚴重損害“一國兩制”及“香港高度自治”的行為。然而，經考慮兩項議案的實質內容後，我認為由於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中尋求立法會表達其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合“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的該部分，該項議案亦歸入李柱銘議員議案的同一類別，即兩項議案都是針對人大常委會。

根據主席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就李柱銘議員的議案修正案作出的裁決，立法會如就一項議案進行辯論，而該議案中有針對人大常委會本身特性或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的行為作出指控性的語句，並有可能貶低其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的，便是不合乎規程。在這情況下，主席須考慮的問題是，表達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合“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的該項意見，是否等同於作出指控性的語句，並有可能貶低人大常委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在《基本法》的序言中訂明為“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此項方針在《基本法》第五條中引申，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第五條的用辭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附件 I 第 I 部所載的條文實質相同。“高度自治”一語見於聯合聲明第 3(3) 段。第 3(3) 段訂明，“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

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就議案而言，立法會通過“本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合“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的語句，即相等於立法會指控人大常委會並無依法辦事，以及違反聯合聲明。作這項指控的嚴重程度，似乎不下於指控人大常委會違反《基本法》。除非主席認為議案的主要內容可有看似更合理的解釋，使其不致歸入涉及針對人大常委會本身特性或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的行為作出指控性語句的類別，否則，根據主席裁定李柱銘議員議案不合乎規程的原則，議案此部分顯然也應同樣地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 我的意見

5. 我在2004年4月30日作出裁決時，曾詳盡地縷述全國人大／人大常委會與香港特區／香港特區立法會之間的憲法關係，然後，除了議案範圍的問題(李議員的建議是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外，我曾問自己

- (a) 本會辯論一項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行使權力的議案(以修正案形式提出)是否合乎規程；若是合乎規程，
- (b) 議案的用辭是否合乎規程。

在考慮這些問題時，我亦顧及我的責任是維護議員的權利及特權，包括他們在立法會的言論自由。

6. 我當時的結論是，視乎所提出議案的特定用辭，關乎國家機關的議案並非完全不可能在本會獲接納進行辯論。然而，我亦裁定，立法會如就一項議案進行辯論，而該議案中有針對人大常委會本身特性或人大常委會依據我國憲法及《基本法》作出的行為而作出指控性的語句，並有可能貶低其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的話，是不合乎規程的。

7. 因此，同樣的考慮應適用於評估何議員議案的可接納性。

8. 何議員的議案欲提出以下主張：

鑒於香港市民反對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的憲制發展作出的決定，本會

- (a) 認為：
  - (i)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合“一國兩制”及“(香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ii)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漠視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

(b) 對有關決定表示遺憾和不滿；及

(c) 呼籲香港市民繼續爭取民主。

9. 我同意立法會機關法律顧問就議案作出的分析，特別是他就議案要求本會表達其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合“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的該部分所提出的詳細意見。我接納他的意見，便是立法會如表達此項意見，相等於針對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的行為作出指控性的語句，並有可能貶低其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這是不合乎規程的。

10. 關於議案的其他部分，我的意見是：

(a) 議案的序言是就香港廣大市民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反應作一項事實的描述。這說法應由議案的動議者提出根據，以取得其他議員的支持。這描述合乎規程。

(b) 基於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顯示其漠視市民訴求的現象而對它作出批評，並非不合乎規程，因為這樣做並不相等於針對人大常委會本身特性或其依法作出的行為而作出指控性的語句。

(c) 就議案最後部分的建議觀點的性質，即尋求議員支持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表示遺憾和不滿，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爭取民主，以及就這項議案的上文下理而言，我認為該等語句並無與我所採取的原則相抵觸。

## 裁決

11.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我裁定議案按現時所交來的用辭不合乎規程，並應退回予何議員。然而，如何議員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或之前向我提交已刪除“既不符合‘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亦”等措辭的議案，以取代原本的議案，我會免卻他就呈交議案須要作出的預告。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4 年 5 月 7 日